

# 民航气象天气会商与协调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民航气象系统的天气会商机制，协调各级民航气象服务机构的预报与服务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空管系统内由民航气象中心、地区气象中心和空管分局（站）气象台参与的全国性和地区性航空天气会商与协调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天气会商包括例行天气会商和临时天气会商。

## 第二章 例行天气会商

**第四条**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于每日9时30分组织地区气象中心进行例行天气会商。例行天气会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民航气象中心通报中国气象局天气会商的预报结论；

（二）各地区气象中心简要通报本地区的天气情况和重要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机场气象台应当每日按时向地区气象中心通报

本机场未来 24 小时重要天气的变化趋势。

**第六条** 地区气象中心应当每日按时组织机场气象台进行区域例行天气会商。区域例行天气会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地区气象中心进行天气综述，重点介绍未来 24 小时、简要介绍未来 48 小时区域内重要天气的变化趋势，明确会商要点；

（二）机场气象台根据地区气象中心的安排发表会商意见；

（三）地区气象中心形成本区域范围的天气预报结论，制作《地区天气趋势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**第七条** 地区气象中心应当于每日 14 时 45 分前，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，将《地区天气趋势》向民航气象中心和华北地区气象中心通报，并通过有效方式向该地区机场气象台通报。

**第八条** 民航气象中心应当于每日 16 时，组织地区气象中心进行例行天气会商。例行天气会商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华北地区气象中心进行全国天气综述，重点介绍未来 24 小时、简要介绍未来 48 小时全国重要天气的变化趋势，明确会商要点；

（二）地区气象中心发表会商意见；

（三）华北地区气象中心形成全国范围的天气预报结

论，制作《航空天气通报》（见附件2）。

**第九条** 华北地区气象中心应当于每日17时前，通过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，将《航空天气通报》向民航气象中心和其他地区气象中心通报，并提供给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管理中心，在运行协调决策机制视频会议上通报。

### 第三章 临时天气会商

**第十条** 出现或者预计出现影响本机场运行正常的重要天气，或者有重大飞行保障活动时，机场气象台可以与相关气象台开展临时天气会商。必要时，机场气象台可以提请地区气象中心组织区域临时天气会商。

**第十一条** 出现或者预计出现影响本区域运行正常的重要天气，或者有重大飞行保障活动时，地区气象中心可以组织区域临时天气会商。必要时，地区气象中心可以与相关地区气象中心进行区域间临时天气会商，或者提请民航气象中心组织全国临时天气会商。

**第十二条** 民航气象中心视情况组织临时天气会商。

**第十三条** 当预计未来将发生大范围严重影响飞行正常的重要天气时，华北地区气象中心应当及时为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管理中心发布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，必要时组织临时天气会商。

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的格式同《航空天气通报》。

#### 第四章 协调服务

**第十四条** 遇有重大飞行保障活动时，由民航气象中心或者地区气象中心组织协调预报与服务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遇有某机场或者某地区出现不正常情况或者突发事件时，由地区气象中心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预报与服务工作；遇有跨地区或者影响全系统的不正常情况或者突发事件时，由民航气象中心组织协调相关地区或者全系统的预报与服务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机场气象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提请地区气象中心协调本地区的预报与服务工作；地区气象中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提请民航气象中心协调相关地区的预报与服务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民航气象中心、各地区气象中心、机场气象台应当通过视频天气会商系统开展天气会商与协调工作；尚未建立视频天气会商系统的地区，应当采用电话、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天气会商形成的结论，作为各级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制作相关预报的参考；各级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对依据其职责发布的预报质量负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《地区天气趋势》、《航空天气通报》和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在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中的文件命名规则见附件 3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附件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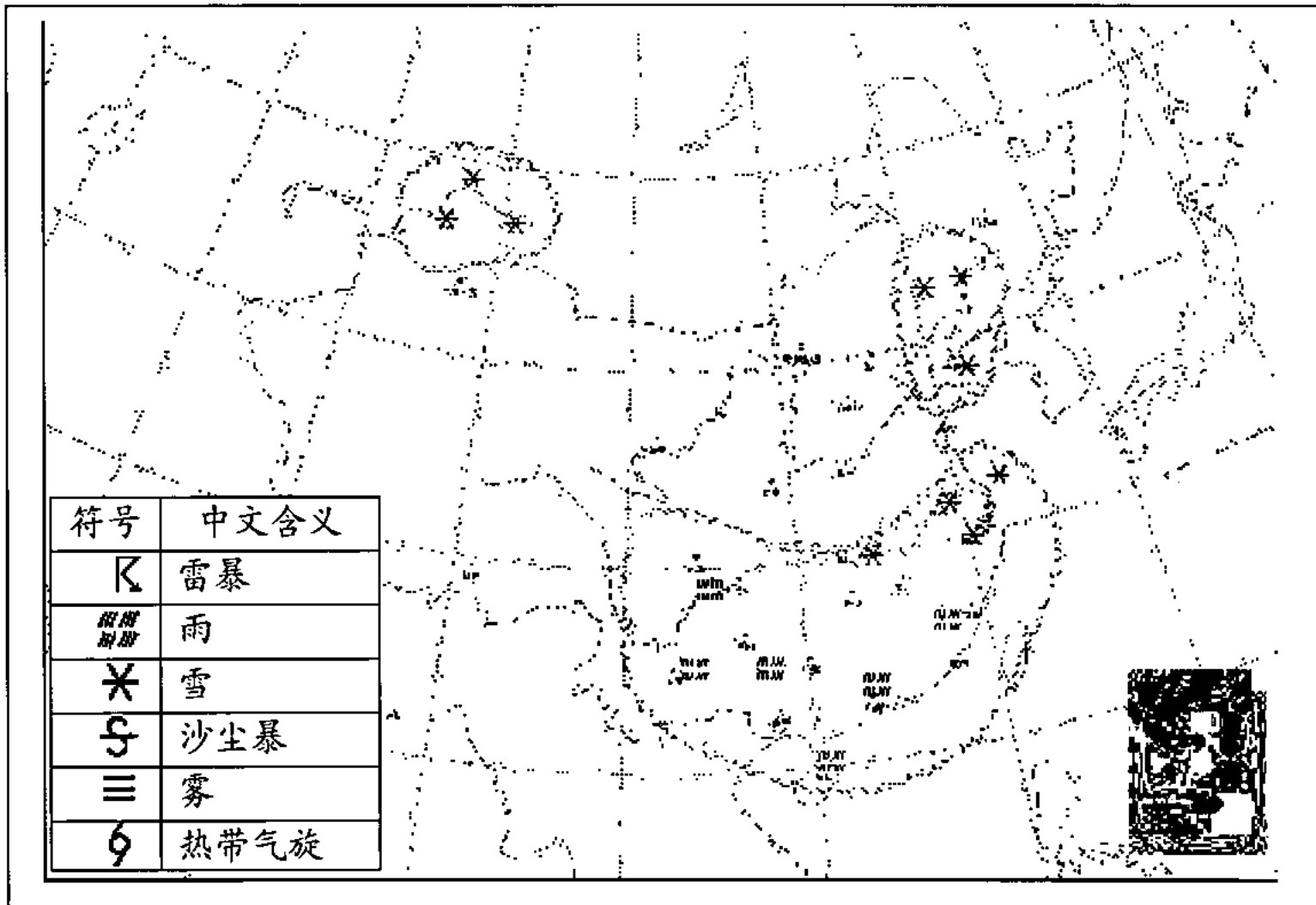
## 航空天气通报

# 航空天气通报

民航华北地区气象中心

年 月 日 时

### 未来 24 小时全国航空天气趋势图



## 过去 24 小时天气回顾:

- 全国主要天气形势
- 影响飞行的主要天气及覆盖地区
- 受天气影响较大的主要机场
- 其他

## 未来 24 小时天气趋势 (XXX 日 17:00---XXX 日 17:00)

- 主要天气趋势
- 影响飞行的主要天气及覆盖地区
- 受天气影响较大的主要机场
- 其他

## 未来 48 小时天气趋势 (XXX 日 17:00---XXX 日 17:00)

- 主要天气趋势
- 可能影响飞行的主要天气及覆盖地区
- 可能受天气影响较大的主要机场
- 其他

---

预报员:

气象预报电话:

运行管理中心传真:



### 附件 3

## 《地区天气趋势》、《航空天气通报》 和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的文件命名规则

根据民航气象数据库系统的文件命名规则，对《地区天气趋势》、《航空天气通报》和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三类资料的命名如下：

文件名：PLCT<sub>1</sub>T<sub>2</sub>A<sub>1</sub>A<sub>2</sub>KK.DDE

其中：

“P”代表图形产品；

“L”代表图像格式。“S”、“J”分别表示民航图形数据格式和 JPG 格式；

“C”代表制作中心；

“T<sub>1</sub>T<sub>2</sub>”代表资料类型。“WZ”、“WT”、“KB”分别表示《地区天气趋势》、《航空天气通报》及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；

“A<sub>1</sub>”代表区域。“3”、“4”、“5”、“6”、“7”、“8”、“9”分别表示华北、新疆、东北、西北、西南、中南及华东地区；

“A<sub>2</sub>”代表有效时间。用“E”、“T”分别表示 24 和 48 小时；

“KK”代表层次。用“88”表示；

“DD”代表日期；

“E”代表制作时间。用“0”、“6”分别表示上午和下午发布的《航空天气通报》和《地区天气趋势》的制作时间。发布《航空重要天气快报》时，用发布时间（世界时）的尾数表示制作时间。